

融资贷款居间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甲方(借款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居间人):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丙方(贷款人/资金方):

证件类型及号码: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鉴于:

- 甲方因【简要说明借款用途,例如:企业经营发展、项目投资等】需要,拟通过居间服务获取融资贷款;
-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构,拥有提供融资咨询、居间撮合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 丙方是拥有合法资金来源,有意向提供贷款的一方(或在乙方居间下最终确定的贷款方)。
- 三方各方均同意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贷款居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所称“融资贷款居间服务”,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报告订立融资贷款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融资贷款合同的媒介服务,协助甲方与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达成融资贷款交易。

1.2 “融资贷款合同”指甲方与资金方最终签署的、约定贷款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条款

的合同。

1.3 “成功居间”指因乙方的居间服务，甲方与乙方介绍的资金方签署了融资贷款合同，且该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已实际发放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居间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融资需求，利用其信息渠道和专业能力，为甲方寻找、筛选、推荐合适的资金方。

2.2 乙方应协助甲方与资金方进行沟通、谈判，并就融资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向甲方提供专业建议。

2.3 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融资所需的相关资料（但不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4 乙方应促成或协助安排甲方与资金方签署融资贷款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为完成居间服务所必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实导致居间失败或造成乙方、资金方损失的，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3.2 甲方有权知悉乙方居间服务的进展情况，并要求乙方就服务内容进行说明。

3.3 甲方应独立对资金方及其提供的融资条件进行判断和决策，并自行承担融资决策风险。乙方对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3.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个月内，不得与乙方曾介绍或推荐的资金方私下达成融资交易，否则视为乙方已成功完成居间服务，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报酬。

3.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居间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4.2 乙方应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4.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居间报酬。

4.4 乙方仅负责提供居间撮合服务，不对甲方与资金方最终签订的融资贷款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以及任何一方的履约能力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担保。甲方与资金方因履行融资贷款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若适用）

5.1 丙方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发放贷款的资质或能力。

- 5.2 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署的融资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 5.3 丙方应独立对甲方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风险。
- 5.4 丙方确认通过乙方居间与甲方建立联系，并同意在成功放款后，配合乙方完成居间服务的确认工作（如需）。

第六条 居间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6.1 本次居间服务的报酬为：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 6.2 支付条件：乙方成功居间后，甲方应在贷款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居间报酬。
- 6.3 支付方式：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6.4 甲方逾期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费用承担

- 7.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居间服务所发生的日常运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 7.2 若因甲方融资项目需要而产生的第三方费用（如评估费、审计费、抵押登记费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协助垫付但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本合同各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非公开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8.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2 乙方如提供虚假信息、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9.3 甲方违反第3.4条（跳单条款）的约定，应按照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0.1 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
-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方可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 10.3 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若乙方已开始实质性居间工作（如已向甲方提供了明

确意向的资金方信息并安排了接洽），甲方应补偿乙方为开展居间服务已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居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贷款人/资金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